

洛阳市教育局

洛阳市教育局 关于 2015-2016 学年洛阳市民办学校 资金监管事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属各民办学校：

为了加强我市民办学校财务、资金使用等方面的监管和风险防范，促进我市民办教育健康发展，根据《洛阳市教育局、洛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洛阳市民办学校财务和资金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洛教民办〔2012〕33号）的要求，现就我市 2015-2016 学年民办学校资金监管事宜通知如下：

一、监管范围

1. 本通知适用于在洛阳市境内由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面向社会举办的高中阶段教育各类学校（含职业学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前教育阶段等各类全日制民办学校，对民办学校的监管由学校的审批机关负责。

2. 市教育局审批设立的民办学校。《洛阳市教育局关于

2014 年度民办学校（教育机构）办学情况年度审查工作的通报》（洛教职成高〔2015〕155 号）文件中经市教育局审批设立的民办学校（见附件 1）。由市教育局审批设立，办学地址在各县的民办学校，根据属地原则由当地民办教育行政管理部门进行资金监管。

3. 各县（市）区教育局审批设立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根据本通知，对其审批设立的各级各类民办学校进行资金监管，并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前将监管结果汇总发送至洛阳市民办教育促进中心邮箱（见下）。

二、监管要求

1. 民办学校受监控的办学资金数额根据民办学校办学层次、办学规模和学生人数而定。原则上保证受监控的办学资金不低于本校全体教职工 3 个月的工资总额或全体学生收费的 40%。

2. 受监控办学资金增减和变动，原则上每年核定（核定表见附件 2）一次，按照管理权限由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在每年秋季开学后一个月内进行核定。民办学校应在核定后 15 天内将核定的资金存入监控专户。

3. 在动用监控专户的资金时，由民办学校提出申请（申请表见附件 3），按照管理权限经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复核确认后，方可领取使用。民办学校受监控的办学资金未经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批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动用。

4. 按学年收费的民办学校，以每年十个月计，从第六个月起方可申请动用资金监控专户的资金，下一学年收费后按照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核定后的资金数额转入资金监控专户；按学期收费的民办学校以每学期五个月计，从第三个月起方可申请动用资金监控专户的资金，下一学期收费后按照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核定后的资金数额转入资金监控专户。

三、其它要求

市教育局审批设立的民办学校请于9月25日前持监控资金核定申请表（附件3）至洛阳市民办教育促进中心办理。民办学校应在核定后15个工作日内将核定的资金存入监控专户，并将存款凭条（加盖学校公章），送至市民办中心。

联系人：史老师

联系电话：0379-63315702

邮 箱：LY63315709@163.com

地 址：洛阳市教育局前楼320室

- 附件：1. 2015年洛阳市教育局市属民办学校
2. 洛阳市民办学校监控资金增减和变动情况核定表
3. 洛阳市民办学校监管资金使用申请表

2015年9月17日

附件 1

2015 年洛阳市教育局市属民办基础类学校

序号	学校名称	备注
1	洛阳市第二外国语学校	
2	洛阳地矿双语学校	
3	洛阳市华林学校	
4	洛阳华英外语实验学校	
5	洛阳长春中学	
6	洛阳梅森学校	
7	洛阳欧亚国际双语学校	
8	洛阳华洋国际学校	
9	洛阳国际学校	
10	洛阳华夏外国语学校	
11	河南枫叶国际学校	
12	洛阳东方外国语学校	
13	洛阳理工高考实验学校	
14	洛阳东方智慧学校	
15	洛阳复兴学校	
16	洛阳佳林学校	
17	洛阳市宏瑞达学校	
18	孟津第一高级中学分校	
19	洛阳市洛龙区龙城双语初级中学	
20	宜阳县双语实验学校	
21	洛阳市伊河高中	
22	洛阳伊滨国瑾实验学校	
23	洛阳市博达学校	
24	洛阳市东明外语实验学校	

洛阳市教育局市属民办职业类学校

序号	学校名称	备注
1	洛阳科技职业学院	
2	洛阳市新艺中等专业学校	
3	洛阳市黄河电子中等专业学校	
4	洛阳市东方中等专业学校	
5	洛阳市科技中等专业学校	
6	洛阳锦华职业技术学校	
7	洛阳工业学校	
8	洛阳科技工程学校	
9	洛阳市工科中等专业学校	
10	洛阳市绿业信息中等专业学校	
11	洛阳市信息科技中等专业学校	
12	洛阳市长城中等专业学校	
13	洛阳市少林武术学校	
14	洛阳市商业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15	洛阳市虹桥中等专业学校	
16	洛阳市电子信息中等专业学校	
17	洛宁信息技术中等专业学校	
18	洛阳昌琳中等专业学校	
19	洛阳市兴华中等职业学校	
20	洛阳市平乐正骨学校	
21	洛阳金融学校	
22	洛阳市电子科技中等专业学校	年审不合格
23	洛阳梅森中等专业学校	年审不合格
24	洛阳商务学校	年审不合格

附件 3

洛阳市民办学校监管资金使用申请表

学校名称				学校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行				监控账户		
申请情况	正常支取	支取总金额	__月金额	__月金额	__月金额	备注
	临时支取	支取总金额	申请理由：			备注
学校印鉴			财务负责人私章			法人代表或学校负责人私章
审批机关意见	经办人： 主管领导： 年 月 日					
局领导审批			局领导审批			财务监管专用章 年 月 日

填表人：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